

杜宏剛 劉 玲

邱瑞中 鄭福田

韓登庸 曹惠民

主編

韓國文集中的清代史料（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杜宏剛 劉 矜

邱瑞中 鄭福田

韓登庸 曹惠民

主編

韓國文集中的清代史料（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目錄

梧川集

李宗城著 〇〇一

東谿集

趙龜命著 〇四一

貞菴集

閔遇洙著 〇六七

直菴集

申 暲著 一〇五

雷淵集

南有容著 一四七

晉菴集

李天輔著 一六七

月谷集

吳 瑗著 一七三

春洲遺稿

金道洙著 一八一

漢湖集

金元行著 一八七

圓嶠集

李匡師著 一九三

櫟泉集

宋明欽著 二〇一

姦數集

李用休著 二〇七

素谷遺稿

尹光紹著 二一三

江漢集

黃景源著 二三九

李宗城 著

梧川集

李宗城（一六九二——一七五九），朝鮮肅宗十八年，清康熙三十一年生，朝鮮英祖三十五年，清乾隆二十四年卒。

李宗城曾任弘文館副修撰、安城郡守、大司諫、戶曹參判等職。

《梧川集》據著者之子敬倫家藏草稿搜集、編次，其族玄孫裕元校正、定稿。一九三七年由朝鮮總督府中樞院著者五代孫建榮家採訪、謄寫。原集十五卷，附錄三卷，總一千零五十六板，半葉十行二十字。

底本藏於國史編纂委員會。

永平道中。簡寄赴燕宋副介成明。

西轎未發北行催。王事驅馳髮欲皤。悵悵洞陰違

會。錦山秋色首頻回。

晦日夜宿靈城宅口。占十絕。送主人兄燕行。

對案聯衾二十霜。何曾一日有分張。自從釋褐登

朝後。南北東西各一方。

其二

南北東西道路難。常凭書札得平安。悵悵鴨江行渡後。有誰傳信報加餐。

其三

狂談雅詭達朝暉。長得高堂色笑欣。極知來去須臾事。可耐其間獨少君。

其四

麝漏茶陽若霽懸。伏炎瘡孔尚填綿。漢廷皆誦詩三百。萬里胡為賦獨賢。

其五

嗔怒忌瘡飽忌腸。晝眠尤合戒當陽。枕席長同黃弟病。刀圭屢撒許醫方。

其六

饑飽寒溫款款誠。速行徒旅想輸情。雖然御下須莊重。文武弛張且細評。

其七

江州奇貨即人葵。犯越生奸勢不禁。邊事羈縻為上策。誰教先告殺柯林。

其八

北至慢書圻。五更銀臺草。啓淚縱橫。鄒魯殘臣猶伏劍。忍將皮幣送君行。

其九

統軍城下即邊城。四牡遲遲去國情。麟州浦外塵烟合。馬耳山前草樹平。

其十

山海閑頭望海亭。快開肱抱納清溟。浩姚通范廓經綸業。晶子今行養性靈。

聖方學士將赴燕。送賤索別語。病懶久未副。即見邸報。行日且卜吉矣。意思悵悵。遂以一絕塞白。

虜運何蒼茫。天心極涸次。送君十字詩。却愧無言別。送李保叔誥輔赴燕。

憶昔穆陵致治平。恪謹侯度事。大明戊戌之歲。邦誼甚。至尊席業憂思縈。是時吾祖膺首介。曰有臣某以文名。茲行須得此子俱。然後使事始可成。月老作奏叩。帝閤閤。臣流涕天子驚。愧我駕才牛馬走。嘉君藻思雲霞蒸。大家詞華真不忝。一嚮可以知全彙。妙語明珠間彩錦。希音玄酒與大羹。杜甫文章稱獨步。李膺論議任揚清。七月京師積雨霽。杖策告我幽燕行。旣被惜別不忍分。忽然念舊雙淚橫。君行遮莫四壯詠。世運難將萬曆并。龍樓樓。皇都山海堤封王道亨。盈車玉帛走輶轡。謂言朝天輸忱誠。重閣頽頽迴臨塞。上有孤亭高崢嶸。腰間寶刀色欲動。仰視天上旄頭星。衣冠盡入八旗隊。禮樂殊非昭代榮。謳吟中夜憶神宗。惻愴皇州悲舊京。裝中十襲有先集。三復能無感古情。詩成一貯錦囊。定木難得熊子評。萬事傷心那復道。歸來痛哭安市城。驚秦恨未借金椎。賦楚誰能流木屨。以茲怵然相對歎。傍人笑我小書生。從君紉襪惠好歸。共聽黃鸝事耦耕。君不見世路似皇路艱。所以高人籌紱輕。

送李副介赴燕用別席韻

衰年此別不須驚。熱路遼陽砥樣平。已識滿腔森地誌。何難覩國靖邊聲。行時殘雪沙橋暮。歸日濃陰薊樹生。一曲露湖存晚計。待君吾欲濯塵纓。

解槐院副提調。仍陳做督之先疏。十八日

伏以日垂霜鉉引。垂閣一望。塵露靡效。夙宵兢惶。不意今者。復承槐院副提調之命。噫。此何著極選。而畧不難懷。加之於至。無能之如日者。則玷辱甚矣。且誠驚恠。願望。直欲擁牆適免。而不可得也。臣荒僻放浪。少不能自力於文字。五六年來。轉為米墨。並復放廢。書卷佔俾。漢地若前生事。源竭流涸。願其中則空如也。尋常庸庸。十分抖擻。亦盡其短拙不堪用。況念承文職事。討論辭命。一言得失。動有關係。以此荒淺。夫豈有絲毫循塞之望哉。竊人之財。猶謂之盜。盜占等器。貽羞清朝。臣雖不肖。不欲以身而冒此。臣論日私分之萬萬不似。其在絲履之義。亦宜建許編政。俾不歸譏於時政也。且臣於即著政席。有昏謬之失。敢此首實。而請譴焉。複書衆列。本非緊案。雖因字伯之臣送官差出。望簡入終。具由微。實例也。而公此關漏。惟懷無地。亦可見懷惶不寧之一端。願令長

官尚未應命。且以當道之人。苟姓。雖。代。劉。之。誦。已。不。時。其。汗。額。重。以。前。後。微。錯。若。是。鍾。鐘。豈。可。一。日。再。以。為。公。私。之。病。也。茲。敢。疾。聲。頓。伏。乞。聖。鑒。賜。鑒。燭。時。臣。本。素。而。任。聖。行。罷。免。以。重。台。憲。不。勝。幸。甚。

論時務劄 八月十五日

伏以臣於今月初十日次對伏承 聖旨。有以臣頗日陳達事件一通書納之。教。臣敢以曾有文字之草宣者。請以是降。寫。躬。進。於。入。對。之。日。仰。達。矣。臣。於。昨。冬。大。誥。之。下。實。有。感。於。風。雷。之。奮。發。大。衆。之。燃。達。倦。之。鬼。欲。以。十。條。之。說。仰。承。明。旨。一。曰。奮。聖。旨。以。審。治。體。二。曰。擇。人。才。以。責。成。效。三。曰。固。邦。本。以。承。天。命。四。曰。節。財。穀。以。制。國。用。五。曰。祛。偏。私。以。振。紀。綱。六。曰。開。言。路。以。集。衆。善。七。曰。崇。名。節。以。新。士。氣。八。曰。抑。僥。倖。以。定。民。志。九。曰。嚴。宮。禁。以。肅。內。治。十。曰。修。邊。備。以。防。外。侮。條。目。既。定。草。稿。方。始。而。只。緣。臣。誠。意。淺。薄。文。字。鈍。拙。言。不。能。盡。其。意。文。不。能。形。其。言。會。意。歟。結。率。莫。能。就。惟。是。節。財。穀。一。段。僅。得。綴。成。獻。於。之。忱。雖。或。可。見。於。一。斑。覆。瓶。之。資。無。以。仰。徵。於。九。

重矣。乃今書納之。命。寔出意外。而向臣所陳二事。皆已論說於此段之中。故倉卒承 命。輒敢以曾有文字。以是書納仰對者此也。茲以書進下方。以備乙覽焉。臣聞大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德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今我 陛下既蒞其位矣。既有其德矣。然而獨未能推天地生之仁。以生聚天地所生之民。困篤沈痼。顛連溝壑。使死者不能保其生。生者不能樂其生。苟究其原。實由於經費無節。財用虛竭。善乎聖人之言曰。節用而愛人。也。非節用。何以成愛人哉。誠能節以損之。儉以約之。愛土地之產。收山海之利。國有儲蓄之美。用絕浮冗之費。則始可以寬民之力。周民之窮。恤民之患。除民之害矣。夫竭民力而致民窮。滋民患而為民害者。莫甚於良役。而君臣上下日夕焦然。思所以通變者。萬方。終至於莫可奈何者。皆不能就生弊之源頭。下手釐正故耳。良丁之收布有常額。而一國之需用有定數。二額僅之相當。常患其不足。則減額減布。其勢末由。既不能減額而減布。則所謂變通都無可施矣。其將立視其顛隳。坐待於危亡而莫之救乎。苟能用臣

之言。用節而儲富。則減額減布。尚何艱難之有哉。以此言之。十條之序。雖以節財居四。而亦可為今日施措之第一義。書進之意。雖在論說二事。而亦可為變通良役之大頭腦。伏乞並垂裁奪焉。所謂節財。數以制國用者。臣聞先王之政。必于歲之抄。視年之豐耗。重入以為出。夫治道莫急於制國用。而實以為民。非君之所得私。是故人君為天守財。為民聚財。非百神之享萬民之需。不敢以一己之私。費用毫釐。三年耕而必有一年之蓄。之之久。天不能使之災。地不能使之食。盜賊不能使之困。此蘇軾所謂萬世之計者也。至於國朝故制。田分六等。稅分九等。視年之之稅。上下其賦。量入之多少。損益其出。其視先王之制。如合符節。逮至燕山。加定貢案。暴斂無藝。民生之倒懸。於斯極矣。大同之法。實所以拯此弊。亦可謂善矣也。然有識之士。尚以量出為入。歸議於聖朝。則固已有違於國典。而及至今日。入者日減。出者日增。一歲之入。未足為一歲之出。一國之產。未足為一國之用。公私內外。蕩然虛竭。有司之臣。遭二汲。朝不能謀其夕。數年若錢。無數可賑。三南之饑死。以數千萬

計。不幸更值水旱。則賑事尤有措手之地乎。此外燃眉之患。剝膚之虞。有不敢盡言。而伏想聖上亦已察之無餘矣。為今之計。莫如豐財。其所以豐之者。非求財而益之也。去事之害財者而已。事之害財者。不去。雖求財而益之。財猶不豐。事之害財者既去。則雖不求益而自至於豐矣。事之害財者有三焉。一曰奢。後。二曰養兵。三曰冗費。養兵之事。其害殊甚。其說頗長。而臣於前日。竊觀聖意。事係軍食。有不欲遽然形之於文字。臣請姑就其二。段而言之。臣聞司馬光之言曰。天之生財。只有此數。不在於官。則在於民。此其理然也。顧今民與國皆空竭。是曷故焉。說者謂不在官。不在民。而盡歸於食官猾胥之手。事勢亦似然矣。竊見衣冠之流。吏隸之屬。潤索而拔食者。固多有之矣。雖然。未必人人皆然。以此論之。說者之言。亦未必盡之矣。今既不在官。不在民。又不盡歸於食官猾胥。則所謂財者。其果烏乎在。是必奢侈而耗之耳。士夫之閒。風俗日變。以言乎第宅。則華構峻墻。土木為妖。以言乎服飾。則豐貂美帛。光玩漸巧。武將至乘輅車。學士多騎犢馬。以至婚喪之需。飲食之脩。窮

極其美。漫不知節。貪者竭力追隨。賤者忘今效尤。一
衣費十襲之價。一味費十筮之直。爭奇鬪新。耗費無
算。此莫非天地之所產。而赤子之膏澤也。若此不已。
終必至於無國而後已。豈不痛心哉。奢侈之耗財。固
可以通論上下。而至於國用之不支。又多在於冗費。
所謂冗費者。寔曰既多。孔穴至繁。大槩言之。則橫
惠濫賜之溢出。修飾繕造之紛興。廩料行下之漸廣。
初則為一時之特典。而終仍以定恒式。前則為一司
之責應。而後仍以成通例。始則為一人之要譽。而卒
仍以為石規。以一時而言之。則不過毫釐。而以永久
言之。則鉅萬矣。以一司而言之。則不至難支。而以諸
司言之。則無限矣。以一人而言之。則不是異事。而以
衆人言之。則瘡痍矣。其得之者。固不足以買田宅。置
生計。而毫釐以上。莫非病民力而傷國用者。今若
列數其目。則以臣所聞知。固不翅數十事。瑣々零々。
有難盡載。試以戶曹別例房膳錄言之。別例者。不係
元定經費之謂也。膳錄者。記錄各項用度之冊也。一
年所錄。數十年前。則不過數十張。而今則幾至於數
百張矣。以此推之。別例用度。其視舊日。幾乎十倍矣。

祖宗朝以數十張所膳。而猶且經過。則當此蕩竭。
漂之日。獨不可以少加節損。猶祖宗之舊。而必用
過踰之新例子。又以禁御兩營言之。當初軍保米。固
以十哨上番磨鍊。而有餘矣。厥後減定五哨。而反患
其乏絕。去年灾減。固亦間有矣。不灾減之歲。則餘儲
固宜充溢。而今至於如此者。何哉。其必有所以也。又
以外方言之。平安監司遞等行下。雖其甚少者。猶過
三千兩。若使一年而三遞。則其數已滿萬矣。今有人
為一年而浪費官錢萬貫者。其必舉京阿之典。無冠
矣。貪贓與行下。指財何異哉。至於廩料。則京外衙門。
日增其案類。或厚軍校。或養吏奴。前者增一二。而後
者添四五。甚至於郡縣小邑。各設廳驛。或稱監官。或
稱別將。又皆有典守出入之人。而輒為之區劃。月料。
統而計之。其數幾何。此皆冗費之害也。夫所謂冗者。
有與無皆可之謂也。事之可以有。可以無者。獨不可
以一併省除。使此窘急之國。財少裕之乎。噫。費之冗
者。固如上所陳。而度支之財。專失山澤。則利歸於私
門。而在度支則為費矣。一國之金。盡歸燕市。則害滋
於奢侈。而在一國則為費矣。折受燕貨事。曾已屢陳。

於前席。苟聖上母拘一時之事勢。必為萬年之計。則臣當并與養兵之說。而更進其愚見。未晚也。嗚呼。奢侈冗費。日滋而月盛。倉庫庫藏。日消而月耗。以至今日而極矣。毋論他政弊民瘼。只此財竭。臣知其必亡矣。此之至貧之民。平居艱楚。豈一支出。一朝有水旱盜賊之虞。則為溝中之瘠矣。家國一理。只有大小耳。然民非一家。吾家雖乏。猶可乞貸於比隣耳。國之乏絕。藏於官者既虛。取於民而又竭。一遇凶歲。則百官三軍不能養。八路舊姓不能救。不幸而有師旅。欲戰則無轉輸之可繼。欲守則無儲蓄之可恃。到此地頭。雖欲不計萬事。亟舉儉嗇之政。大行節約之事。已無及矣。與其無及於日後。曷若急而於今日也。奢侈之弊。則反而儉之。冗費之害。則禁而節之。此惟在於聖上之躬行而已。何憚而不為哉。臣之出入從班。今已八載。溫室之事。亦有耳目之親記者矣。太官之供。不及於豪家之盤饌。尚寢之設。無異於下士之枕衾。御茵常淪。御服屢澣。史丹所美。何以加此。雖然。臣愚死罪。竊以為殿下節儉之德。實有所未盡者。臣非敢臆料妄度。自陷於賊君之科。古

語曰。不見其形。顧察其影。臣聞內司諸官之蕩殘殆甚於外司。甚至於東西桶貸。逋債如山。夫內司諸官。本非關於司農之經費。而歲入之數。又必無若有今無。空然虛竭之理。意者殿下於宮掖之間。見例日滋。賜予漸廣。咒玩日後。工費漸多。以至此乎。此猶以事勢指論者。若臣之所聞。又有可以太息而流涕者。宗臣之赴燕者。類多別買貝玉粧奩之具。私謂其從行之人曰。是上命也。又聞翁主賜第之傍。廣買家舍。其數頗多。閭巷風傳。或言其將欲開拓。更營新第云。不審殿下果有是。否。如使臣之所聞。盡為虛傳。則固萬幸矣。萬一有之。願殿下毋怪於習俗奢侈之漸熾。諸處冗費之難禁也。高麗廣眉之喻。風行草偃之訓。言雖陳腐。理則必然。今雖欲嚴法而痛繩之。以抹末流之弊。必不可得也。是以古之論財者。必以崇節儉為第一義。臣非敢泛引前訓。以為三字之符。即是就事指陳。各有條理。苟其採納。即可舉而措之矣。嗚呼。自昔人君。孰不欲崇節儉而裕國用。只為自私其身。以濟其具宮室苑囿服飾聲色。皆為奢侈冗費之端。而伏惟殿下以千乘之尊。行匹夫之儉。

上躬供奉之節薄陋如此矣。又無前昔教者之病。而獨不能奮發。聖志審察乎大小輕重之公。以自奉則不耻寒倫。而慈愛之鍾情。不覺其導一世修汰之習。以己私則克勤財用。而恩澤之濫觴。不免於喝辱下冗費之風。若能一朝反省。其於分別大小取舍輕重。直如指掌之易矣。伏願殿下深自貶損。自身而家。凡係供奉貢獻。大加減縮。後庭貴主之咒用服飾。一從儉約。如果有奇策異制。務極工巧者。焚之。殿庭仍以痛加戒飭於宮闈之中。一變侈靡之風。盡從朴素之制。為一國先。使宮府上下曉然知聖志之卓然。且先自宮人宦侍掖庭使令之類。恩例賜與皆循祖宗舊制。勿復循用近歲僥倖之規。其妄有干冒者。嚴加懲譴。然後始仰白于慈聖。曰。國勢危急。財用空竭。須有大節損。庶可以保國。慈聖必不。以一時裁省為未安。而喜殿下有扶顛救危之計。又以仰白于慈聖者。告由於宗廟列聖。祭享儀物。限年權減。則宗廟陟降之靈。亦必嘉殿下之能任肩托。悅豫於冥之中矣。臣於進修夜對之。日。始敢援引壬丙喪亂之事。畢陳此意。聖教若曰。

言及高廟太后。則時君世主。皆以為罪。予惟察而至。惻明。聖訓銘在肺腑。臣何敢食息忘哉。蓋臣聞司馬光之論裁省大意。如臣今日之言。然而此不可易言也。昔朱子與南軒張氏論節祀常廢與否。有曰。今於俗節。擬經廢之。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亡如存之意也。今日君臣存心處事。不能如方在泥濘之中。則裁省之論。豈敢及於廟享也。必須痛去宴安因循之習。相與忍耐艱苦。一以制國用寬民力為心。此心較然。可質神明。始可議之。此惟在聖志之如何耳。仍又擇朝臣中精詳綜錄者數人。取京外謄錄。限幾十年以後。新規謬例。並行革罷。是故事。如可除減者。亦限年姑徐。又召聚百官。明論節省之故。曰。自寡躬服御。東朝供奉。宗廟享典。不得。不裁損云爾。則至誠所推。明教所及。凡有人心者。孰敢不仰體聖心。大覺前著。而常祿之外。其敢妄用絲毫之公物哉。上下裁減之政。既已行矣。又復就向臣所陳說者。所謂盡歸於食官稍奢者。一切防塞。防塞之道。嚴贓法。擇長吏。固為竅緊。而至於稍度騎步兵之制。創行木大同之法。有不可已。何以言。

之奢侈冗費。固為耗財大端。而此外中間作奸受欺。滲漏端緒千萬。有不勝盡防。必復變而通之。合而一之。如歐陽修所謂簡易之法。藉轍所請徵為節文。使見在者無損然後始可以塞尾閭之泄矣。稍變騎步兵云者。我國收布之軍。騎步兵為最多。而規制最不整齊。奸弊最為難防。蓋一年一次之後。則自有一定之規。按簿徵督。官長易以照檢。而此則不然。分排八常。五年四次。多寡不一。戶保易眩。又於一常之中。除撥軍為除留防為。有上著焉。頭緒繁亂。領會未易。雖盡一常而漏之。俾難查出。此二軍色吏如弄之軍窟也。以外方言之。則每當番次。必先期三朔而發牌催督。故或以新捧代充於舊捧偷食之數。或以二常進定於三常之期。甚至於一年再徵。則此縣邑官吏幻弄之窟窟也。以納布言之。則春夏之倍納。倍難於秋冬。若欲不均矣。以上番言之。則騎兵一人并保三人。以布而求。保各二匹。每人後錢。又各半匹。合為七匹半。而上求之。給六匹於衛將所書實。而當身則還歸衛將。書實又除二匹。以二月二匹給便而雇立。今若除山京畿一道。更為排羽使之上求。立番於

既門禁門等不可以雇用京軍之處。其餘則毋論騎步兵保。一依禁衛保人例。定為一年一次之後。各處雇立。則另擇京中有根着恰例可使喚者。永定一處如書吏使令之為。計給雇便。則向前許多奸弊。自可盡防。而五年四次。改定以一年一次。則民情亦必有稱寬之端。今若就二匹之中。許減其半匹。每年納一匹半。則通計五年恰與前納之數相當。而目下又有半匹除減之喜。而且無非節難辦之慮。其不至於怨苦明天。而經費之裕。則殆將倍蓰矣。騎步兵八常。納二匹。至十六組。為一團。六十四組。納八匹。六十組。納五匹。四組。若改定為一年一匹半之役。則五歲所納。當為七匹半。而所發。設置為大同云者。除五軍門戶書內司外。自兵書一二軍色所捧。各衛門所納錢木。都捧於一處後。問各衛門一年用度之需。樂作為一冊。徵惠廳賣物魚鱗之規。計數出給。而歲其剩餘。年終書。落一如地部經費之為。各邑則勿論某衛門某名色。總計一邑之所出。一時輸納。而名之。大同廳。擇公廨有庫舍一處。極擇提調郎廳大一人。領其事。書吏使令。則厚其廩料。使之久其任。而重犯法。蓋即今各司。各私其財。苟有公用之所餘。

則必百計而耗散之。雖幸一二人謹守而多積。後來者輒復一舉而盡之。既不係於經費。他人莫得以知之。雖於吏胥之屬。又各操縱索賂。偷竊用奸。故試以司歲入言之。不緊花消。實為夥然。今若合而一之。可以省冗費之弊。計而給之。可以維各司之用。節目之詳。雖不可細論。大略如此矣。第臣自幼少之時。已聞先輩長老緒言之餘矣。其論節省之道。終日而言。言有根據。而要其歸。則輒曰不可為也。蓋以宮掖游。之不敢議。胥吏怨謗之真可畏也。當時驟聞。不以為然。及其立朝稍久。閱事稍熟。然後始知先輩之言。實是經歷而發者。今以臣所陳諸條言之。惟聖明在上。故臣敢語及於宮掖。不避乎忌諱耳。不然者。臣豈敢言哉。且所謂冗費云者。內自掖庭所屬。外至書吏。使令之所食也。節省云者。即就其所受之中。或全減焉。或減半焉。或減其三分之一焉。夫奪己之食而無怨者。讀書君子之所難。況乎此輩乎。怨謗之來。勢所必至。一人怨謗。尚且知避。況乎千百人之衆乎。以裁省為謗。尚以為難。況乎與訛造訛。為說罔測者乎。怨謗之極。何處不到。毋論其身之不能保。而即其後

施之事。亦終至於中廢而止耳。是必聖志確然一定而無撓。任事得人。忘身而奉公。此臣所以必以奎聖志為大本。而次之以得人者也。乞垂 睿照。

進言疏

伏以臣於昨朝。因道路流傳。伏聞 殿下有萬事。為叩顙。天心魂震錯。不覺仰天驚號。頓地顛仆。不計承已以前夜。收還前首。臣又喜極愔悅。忽不知感涕之交頤也。願臣情地既無更前一步之理。方此首路。還伏私次。而焦憂而來。扞蹈而歸。沒齒歛衽。只祝宗社無疆之慶而已。臣於相識。固知其不稱。而重以遭罹同極。不復自列於人數。瀝血連章。日冀哀於貳極。則非敢曰匡弼是具職。而竊念十年。經罹積荷。恩顧韓休魏徵之。褒賜詩頌。貂之榮。因非出於來諫之。聖意。而丙寅水曹之。賜對。已已內局之人。侍。輒以。蒙職之闕遺。溫然。降詢。聞導其獻替之微忱。臣誠感激。雖九死而不敢忘。若以職名為碍。有懷而不能盡。則此臣之負。殿下也。永夜旅燈。達曙不寢。罄忠愚忠。不復以艾蔓為嫌。伏願 殿